

合同编号: GDBS2026-001-SC-XF

广西百色干部学院

2026 年有线数字电视

服

务

合

同

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广西百色干部学院

2026 年有线数字电视服务合同

甲方：广西百色干部学院

乙方：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结合甲方实际场景特点，乙方整合光纤宽带、4K 数字电视等全业务资源，为甲方提供定制化融合服务，旨在以优质服务适配甲方需求。经双方平等协商，特订立本合同，明确权利义务。

一、业务服务内容概述

乙方为甲方提供定制化融合业务服务，整合光纤宽带、4K 数字电视等多元业务，形成适配甲方场景的一体化服务方案，甲方同步享受乙方配套的终端适配、线路优化等支撑服务。

二、融合业务实施与使用规范

（一）线路改造与终端升级

乙方为甲方提供 683 台数字电视终端在开户安装地址百色市百东新区聚贤路 1 号内，免费完成全光纤化线路改造，同步完成适配融合业务的终端设备更新，保障各项业务高效承载、稳定运行。

（二）业务使用限制

经改造及配置的融合业务终端，仅限上述开户地址使用；未经乙方系统授权，不得擅自转移、挪用至其他场所，确保业务服务质量与网络安全合规。

三、入网资料管理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入网资料需合法、精准、完整。若甲方需变更入网信息（含使用地址等影响业务适配的内容），应提前向乙方书面申报。若甲方变更入网信息（含使用地址）导致本合同项下业务无法在原地址继续使用的，双方应协商解决。若乙方能够提供移机服务，甲方应支付合理的移机费用；若无法移机或甲方选择不继续使用的，乙方应在扣除已提供服务期间的费用后，将剩余款项无息退还甲方。

四、业务类型、内容、费用及收费方式

（一）业务类型

☐新开 ☐升级 ☒续费

（二）业务内容

年限	套餐类型	包含内容	数量	年费总额	备注
一年 续费	三网融合 合约续费 套餐	1、基本数字电视收视 2、每间单独 1000 兆宽带十二 个月及独立 WIFI 账户	645 台	232200/年	645 台 30 元/台/月
一年 续费	一体机基 本收视套 餐	1、一体机基本数字电视收视	38 台	8208 元/年	38 台 18 元/台/月
小计				240408 元	
合计金额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贰拾肆万零肆佰零捌元整（¥240408.00）， 其中基本收视费 143658 元免税，其他 96750 元税率 6%。 税金：伍仟肆佰柒拾陆元肆角贰分（¥5476.42）。			

（三）收费标准及缴费方式

1. 甲方向乙方办理 683 台融合终端续费业务，本次合同年限为壹年，
合同含税总金额：贰拾肆万零肆佰零捌元整（¥240408.00），其中基本收

视费 143658 元 免税，其他 96750 元 税率为 6%，税金：伍仟肆佰柒拾陆元肆角贰分（¥5476.42）。

2. 在合同签订且业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合同款人民币贰拾肆万零肆佰零捌元整（¥240408.00）。缴纳费用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广西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甲方逾期未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当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3. 如甲方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同一安装地址下追加办理光纤机顶盒新增业务的，按四（二）中的业务内容办理。

4. 甲方通过 ☐ 银行转账 ☐ 现金 ☐ 电子支付 等形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5. 甲方承诺在网 12 个月（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乙方以每一台融合终端为单位进行计费，由甲方自行到乙方公司营业厅或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缴纳。甲方提前终止在网时间的，应当补差额及支付设备安装、拆装的费用。

6. 服务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内，乙方按选定业务内容向甲方提供有线数字电视收视等服务。协议期满或协议解除后，若甲方不继续使用乙方所提供产品及服务，甲方应根据乙方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7. 如果有新的协议变更，以新的协议内容为准。

五、售后服务

乙方向甲方配置的融合终端设备及其相关配件（遥控器、电源适配器、高清线）等设备由乙方免费提供配置，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如终端设备及其相关配件本身出现的故障损坏的，由乙方免费提供更换；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配置的终端设备，如发生设备丢失或损坏情况，造成甲方无法享受乙方提供的服务的，由甲方自行负责，赔偿设备及安装的费用。

六、由于不可抗力、政策、节目提供商变更节目内容及停止节目供应等非乙方原因，导致传输信号中断或节目调整，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协助甲方解决。

七、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有责任对通过该业务获得的所有用户及业务资料予以保密。

（二）甲乙双方对本次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协议的具体内容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八、违约责任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因此而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相应的赔偿。

1. 未经乙方授权，甲方将乙方传输的有线数字电视信号转发从事其他违法经营活动或进行任何违法犯罪活动的。

2. 甲方擅自在有线电视网内插播非法信号或是截传乙方的电视信号作为商业用途的行为。

3. 甲方未经乙方授权擅自将机顶盒转送他人或是移至其它地址使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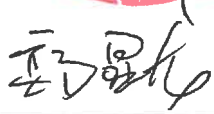
(二)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相应的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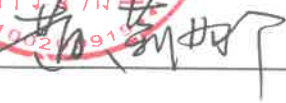
1. 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或行业强制性标准，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指出后 15 日内仍未纠正的；
2. 无正当理由中断服务累计超过 48 小时的。

九、本合同如有未尽事项，双方可另行协商，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乙方所属行政辖区人民法院起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函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执贰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广西百色干部学院 乙 方：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

乙方代表人： 
(授权代理)

联系电话： 135 77665551

联系电话： 1331776 8998

签约地点：百色市右江区

签约地点：百色市右江区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